

參、農業局

一、農務科—農產推廣

(一)農情報告及農業調查：

1. 辦理 99/100 年裡作及 1 期作單位產量分區檢討會暨農情調查工作會報共 2 場。
2. 辦理一期作田間調查複查佳里等 10 公所。
3. 辦理行動化敏感作物種植面積調查系統更新及新進人員講習共 2 場。
4. 辦理「臺南市善化區莫拉克風災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復建期間比照休耕補助」計畫，面積 11.8152 公頃，補助款 40 萬 1,694 元。

(二)推行農業機械化：

本(100)年度至 2 月上旬止共核(換)發農業機械使用證 612 張、免營業稅油單 1,766 本、農機號牌 63 片。

(三)稻米生產：

1. 稻繁殖田：

100 年 2 期作設置採種田台梗 2 號 11 公頃，台梗 9 號 35 公頃，臺南 11 號 245 公頃，台農 71 號 35 公頃，台東 30 號 21 公頃，共計 347 公頃，於 7 月中旬已完成種子分配及領回種植，預估繁殖之稻種可供應本市 101 年 2.5 萬公頃稻田更新使用。

2. 輔導育苗中心：

100 年第二期作水稻育苗中心普查作業於 8 月 5 日完成，本次共普查 39 處育苗中心，綠化地面積 32.3682 公頃。

3. 停灌補助作業：

本次符合白河水庫 100 年第一期作停灌補助之面積為 494 公頃，每公頃補助 1 萬 5,000 元，發放金額總計 740 萬 6,000 元，其中白河區 697 萬 4,000 元、後壁區 43 萬 2,000 元，目前已將補助費發放清冊送至各公所，預計 8 月中旬前可以匯到農民的帳戶。

(四)植物保護：

1. 補助白河區農會等 10 單位，執行蓮子、柑桔、洋香瓜等病蟲害共同防治資材補助工作。
2. 5 月 17 日於南化區農會辦理農藥販賣業者芒果、木瓜及番石留等病蟲害防治教育訓練 1 場次計 60 餘人參加。
3. 5 月 26 日及 7 月 27 日官田區農會辦理水稻安全用藥及稻農保護水雉宣導會，參加人數 130 人。
4. 5 月 3 日假東山區高青合作農場辦理咖啡病蟲害防治說明會，講解咖啡果小蠹蟲防治及誘蟲盒使用，農戶 20 多人與會。
5. 農藥販賣業執照：受理農藥販賣業執照登記及變更案 11 件(含變更 8 件)

及設立 3 件)。

6. 農藥品質查驗：抽檢市售農藥 25 件送檢，劣農藥 4 件裁處罰鍰 14 萬元。
7. 肥料管理工作：抽檢肥料 15 件送檢，肥料品質不合格 1 件罰鍰 5 萬元。
8. 農作物汙染監測工作：抽取農作物樣品 10 件送檢，檢驗結果皆屬合格。

(五)推廣健康安全綠金農業：

1. 輔導有機農業：

(1)輔導有機農民驗證，擴大有機栽培面積：

有機農業推展至 100 年 7 月底止計 114 戶，面積 193.87 公頃(水稻 18 戶，面積 11.2 公頃；蔬菜 68 戶，面積 131.26 公頃；水果 21 戶，面積 36 公頃；其他作物 7 戶，面積 15.41 公頃)。

(2)設置大洲有機農業專區：

已於 7 月 14 日與台糖公司召開新市區大洲段 806-1 號內等 7 筆及安定區六塊寮段 227-4 號等 12 筆面積 156,801 平方公尺土地協議出租會議，經雙方同意後辦理租地事宜。

(3)有機農糧產品檢查及檢驗：

本(100)年度預定抽驗田間及市售有機農糧產品 308 件，7 月底止計抽驗田間及市售有機產品抽驗 180 件。

2. 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及吉園圃標章推廣與輔導：

(1)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

辦理田間農作物農藥殘留檢驗工作，抽檢 428 件，其中水果 155 件，蔬菜 273 件，不合格件數 21 件，總合格率 95.1%。

(2)吉園圃標章推廣與輔導：

本市吉園圃產銷班計 212 班，蔬菜 73 班，水果 139 班，新增加吉園圃產銷班 4 班。

3. 國產龍眼蜂蜜評鑑：本市國產龍眼蜂蜜評鑑作業已於 100 年 6 月已完成初、複評工作，今年參加評鑑者共有 13 位，全數通過評鑑，並於 7 月 31 日舉行頒獎典禮暨蜂情萬種行銷活動。

(六)活化休耕農田推動小地主大佃農：

1. 擴大經營規模農機設備補助：

(1)召開經營計畫書初審會議：

分別於 4 月 11 日、5 月 5 日、7 月 27 日召開小地主大佃農計畫書審查會議，通過新營、鹽水、官田、六甲、佳里、學甲、山上、麻豆、柳營區 15 位專業農民及柳營良質米產銷班第一、六班所提經營補助計畫書初審，並函送農糧署複審，申請相關機械設備補助。

(2)農糧署於 4 月 8 日及 5 月 13 日、6 月 10 日召開聯合審查會議，核定補助本市永康區專業農民陳守一君動力噴霧機及中耕管理機 1.96 萬

元、新市區專業農民鄭丁福君中耕管理機 1.3 萬元、麻豆區雜糧產銷班第 1 班豆子播種機及玉米真空播種機等 173 萬元、北門區專業農民劉榮文君真空播種機及曳引機等 123.26 萬元、佳里專業農民蘇冠彰君網室及冷藏庫 89.7 萬元、後壁區專業農民莊堯欽君曳引機及水稻聯合收穫機等 261.75 萬元、學甲區專業農民劉李秀珍君曳引機 22.4 萬元、柳營區專業農民陳聖文君藥劑散佈機 1 萬元、柳營區專業農民張順河君噴霧機及割草機等 1.5 萬元、柳營區良質米產銷班第一班曳引機及聯合收穫機等 315.3 萬元、山上區專業農民周茂林君中耕管理機 1.3 萬元、麻豆區專業農民王育仁君冷藏庫 23.6 萬元、善化雜糧生產合作社集貨場 180 萬元、柳營良質米產銷班第六班曳引機及插秧機 200 萬元。

2. 農地利用改善獎勵金：

受理新營、鹽水、後壁、柳營、六甲、官田、麻豆、佳里、善化、新化、楠西等專業農民 23 位，申請面積 218.8142 公頃，每公頃核發獎勵金 1 萬元，共計獎勵金額 2,188,142 元，由南區分署撥款至農會專戶轉撥農民。

(七)辦理稻田多元化利用：

1. 一期查核公所辦理休耕轉作情形，自 100 年 5 月 31 日至 100 年 6 月 14 日止，查核地區分別為新營、鹽水、麻豆、東山、佳里、安定、新市、仁德、歸仁計 9 區，合格率為 100%。
2. 第二期休耕轉作自 100 年 7 月 15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受理申報、補申報，9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辦理勘查。

(八)種苗業輔導管理：

1. 種苗登記證照核發：

本市去年累計核發種苗登記証 367 件，100 年新增核發 20 件，辦理變更 11 件，截至 7 月累計領有種苗業登記有案為 387 件。

2. 臺灣種苗改進協會預定在 100 年 12 月 3-4 日於臺南市議會一樓室內及室外廣場，舉辦第十五屆種苗節慶祝大會，配合辦理趣味競賽活動。

(九)農地利用：

1.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

100 年 4-7 月辦理農地容許使用申請案 53 件，本市農業局核發容許使用同意書 43 件、區公所核發容許使用同意書 129 件。

2.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核發及審查：

100 年 4-7 月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審查方式及疑義案 5 件。

3. 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

辦理 100 年度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工作座談會，申請案 899

件，土地 1,938 筆。

二、森林及自然保育科—林產推廣

(一)林務行政：

1. 推營林業政策及宣導造林保林。
2. 辦理林作物之地上物查估、審查工作。
3. 辦理林地及國土保安用地審查業務。
4. 辦理林業用地容許作林業設施使用審查。
5. 辦理林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

(二)環境綠化：

1. 新化、小新營、七股等三處苗圃育苗(含培養、移植、扦插、換床)面積約 8 公頃。
2. 100 年度截至目前為止無償配發之灌木苗木計 55,623 株、喬木苗木計 11,651 株、草花 21,900 株，合計 89,174 株苗木，總綠化面積約為 306,000 m²。
3. 申請苗木：請上臺南市政府全球資訊網/組織架構/農業局/其他服務/附件現有苗木數種及下載申請表，網址為 http://www.tainan.gov.tw/tainan/dep_other.asp?id={E5821C05-E773-4DEC-B892-CB3378008D02}

(三)造林業務：

1. 平地造林計畫：

本市 100 年 4-7 月平地造林計畫規劃參與造林戶共 5 戶，造林地分佈於本市東山區、官田區、楠西區、善化區等 4 個區公所，造林面積達 3.8472 公頃，植樹 5,741 株，獎勵金新台幣 105 萬元整。

2. 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

本市本(100)年度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造林戶共 772 戶，造林地分佈於本市鹽水區、新營區、白河區、柳營區、後壁區、東山區、下營區、六甲區、官田區、大內區、學甲區、七股區、新化區、善化區、新市區、山上區、玉井區、楠西區、南化區、左鎮區、仁德區、永康區、關廟區、歸仁區等 24 個區公所，造林面積達 1,111 公頃，植樹 166 萬 6,500 株。

3. 獎勵輔導造林計畫：

本市本(100)年 4-7 月獎勵輔導造林計畫規劃參與造林戶共 7 戶，造林地分佈於本市白河區、東山區、大內區、新化區、南化區等 5 個區公所，造林面積達 6.73 公頃，植樹 1 萬 95 株，獎勵金新台幣 80 萬 7,600 元整。

(四)珍貴樹木保育：

1. 辦理珍貴老樹除草修剪 8 棵。

2. 辦理珍貴老樹病蟲害防治計 4 棵。
3. 辦理珍貴老樹棲地改善計 2 棵。
4. 辦理老樹網站建制。

(五) 野生動物保育：

1. 處理無主、危害、受傷野生動物計 172 隻。
2. 配合辦理 2011 黑面琵鷺與沿海濕地保育國際研討會 500 人參加。
3. 辦理水雉教育園區志工培訓及實習 73 人。
4. 辦理濕地學童教育營隊 4 梯次 8 天 538 人。
5. 辦理水雉生態教育園區導覽解說 40 團體 3,669 人參觀。
6. 配合官田農會宣導水雉保育工作約 70 人參加。
7. 辦理野生動物產製品買賣申請與備查案，計 16 件。
8. 辦理四草保護區校外教學 16 件 1,491 人。

(六) 黑面琵鷺、四草保護區及重要棲息環境相關業務：

1. 辦理黑面琵鷺保護區及重要棲息環境巡視計 10 人次，配合台江國家公園警察隊查獲 1 次違規案件，與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商議處理中。
2. 受理 4 件黑面琵鷺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內(東漁塭)漁民申請供電案及辦理東漁塭土地承租費用事宜。
3. 辦理四草保護區巡守及環境清理計 120 人次。
4. 辦理四草保護區抽水站整修工程後續執行事宜。
5. 辦理四草保護區內鹽田生態文化村活化計畫，持續進行環境空間及房地妥適利用，推廣發展生態體驗之深度旅遊。

(七) 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收繳宣導：

為避免山坡地過度開發，本府依據「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臺南縣政府山坡地開發利用計算回饋金乘積比率之裁量基準」，並自 97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是依據森林法第 48 之 1 條規定，回饋金是依山坡地開發面積和土地公告現值乘積的 6%至 12%計算，要藉由收取回饋金的機制，抑制山坡地開發，以達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減少天然災害之目標，各縣市政府所收取的回饋金，全部繳入中央設置的造林基金統籌，用於造林工作，加強山坡地森林保育。

依據「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第 3 條規定，所謂山坡地開發利用，係指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四項所定，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之行為。因為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之開發利用行為，必定對於環境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故必需繳交回饋金，以維持平衡。而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之水土保持義務人，即為本回饋金之繳交義務人。

依據「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第5條規定，回饋金之計算方式，應依其開發利用程度之類別，以水土保持主管機關核定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之計畫面積與其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6%至12%計算。本府依據開發利用程度並參考其他各縣市政府所訂比率，訂定本市山坡地開發利用計算回饋金乘積比率之裁量基準，詳如下表：

本市山坡地開發利用計算回饋金乘積比率之裁量基準表

開發利用程度類別	百分比(%)	備註
開發高爾夫球場、堆積土石或處理廢棄物者	12	
探礦、採礦、鑿井或設置有關附屬設施者	9	
採取土石或設置有關附屬設施者	12	
修建鐵路、公路、其他道路或溝渠者	6	
開發建築用地者	9	
設置公園、墳墓、遊憩用地、運動場地、軍事訓練場或其他開挖整地者	6	
前開各款以外之開發利用程度、類別及規模，經本府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者	6	

三、漁業科—水產種苗場業務

(一)養殖漁業行政管理：

1.核發養殖漁業登記證：

為輔導合法魚塭申請取得養殖漁業登記證，以利天然災害發生後始能符合規定。截至100年7月底，計核發養殖漁業登記證620件。

2.協助漁民取得合理水產養殖設施容許使用：

協助養殖漁民依法取得合理水產養殖設施，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使用審查辦法」規定核發許可證。截至100年7月底，核發11件水產養殖設施容許使用之案件。

3.水產飼料抽驗：

為保障消費者之權益，確保本市水產品之品質，本市農業局依漁業署核定計畫，每年度辦理辦理水產飼料抽驗，包含飼料一般成分、藥物殘留抽驗及三聚氰胺，100年度應執行一般成分28件、藥物殘留48件及三聚氰胺11件，合計87件，截至100年7月底，已執行抽驗一般成分24件、藥物殘留37件及三聚氰胺9件，合計70件佔本年度應執行抽驗87件之80.5%。

4. 輔導漁民產業訓練：

為提昇養殖業者生產技術水準及創新思維，以增加石斑魚產業整體競爭力，已於 100 年 6 月 14 日於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 3 樓國際會議廳召開 2011 石斑魚種苗產業教育訓練。

5. 輔導漁民籌組產銷班：

依據「產銷班設立暨輔導辦法」，輔導團體指導漁民依法籌組產銷班登記，強化產銷班組織運作及合作觀念，擴大漁業產銷班組班，至 100 年 7 月底計輔導成立產銷班 6 班。

6. 輔導漁會健全漁民組織：

- (1) 輔導轄內 2 家漁會信用部切實建立自行查核及稽核制度，加強內部控管，防範弊端之發生。
- (2) 辦理本轄漁會信用部變現性資產查核，99 年度查核信用部本部 2 家，分部 3 家，100 年度預定查核信用部本部 1 家及分部 2 家，截至 100 年 7 月底已查核信用部本部 1 家。
- (3) 輔導 2 家漁會信用部截至 100 年 7 月底止，存款總額 52 億 443 萬元，較去年同期 49 億 5,451 萬元，增加 2 億 4,992 萬元。放款總額 18 億 2,963 萬元，較去年同期 17 億 6,104 萬元，增加 6,859 萬元。逾放比率平均為 2.25%，較去年同期 3.9%，減少 1.65%。
- (4) 輔導南市區漁會辦理漁業推廣教育訓練，輔導區漁會所屬漁事班定期召開班會，健全基層漁民組織，截至 100 年 7 月計召開漁事班 10 班次之班會。

7. 補助漁民全民健康保險費及老漁福利津貼：

- (1) 全民健康保險 100 年度每人投保金額 21,000 元，保險率 4.55%，每月應繳保險費 1,086 元，由中央負擔保費 40%，本市負擔 30%，漁民自行負擔 30%，投保漁民人數(含眷屬)約為 60,970 人，100 年上半年本市應負擔保費 2 億 226 萬 4,280 元。下半年 2 億 1,374 萬 3,466 元。
- (2) 依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及申請核發辦法規定，年滿 65 歲且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之漁會甲類會員，每月可領取津貼 6,000 元，中央主管機關負擔 50%，本市負擔 50%，截至 100 年 1 月 31 日止領取之老漁人數為 6,321 人，本市 100 年上半年應負擔費用 1 億 1,377 萬 8,000 元。
- (3) 本市補助漁民勞保費補助款情形：目前投保人數約 58,635 人，勞保費率為 7%，其普通事故保險費及職業災害保險費由被保險人負擔 20%，其餘 80% 由直轄市補助，本府每月負擔約 7,000 萬元，全年預算約為 8 億 3,256 萬 6,000 元。

8. 未上市養殖水產品品質監測：

為落實水產品品質產地監測，確保消費者權益，中央漁業署於本年度補助本府辦理「100 年度提升水產品品質安全計畫」總經費 41 萬 3,000 元，即依漁業署核定分配採樣件數計 339 件，其中：動物用藥 339 件、重金屬 127 件及撲滅松與陶斯松 27 件。農業局將惠請南市區漁會、臺南市養殖發展協會、南瀛養殖生產協會及六官養殖生產區發展協會等 4 個協會予以協助辦理。

9. 淺海牡蠣養殖放養蚵棚管理：

本案於 99 年度申報數為 5,744 棚，100 年度回收數為 5,712 棚，回收率已達 99%。另獎勵補助金部分，每棚回收補助 500 元者計有 181 人，補助金額 2,789,000 元；回收補助 200 元者計有 17 人，補助金額 26,800 元，共計補助 2,815,800 元。同也設立 9 處回收蚵架之暫置集中區，透過南市區漁會協助集中後，再由本市環境保護局委外廠商清運焚燬。

(二) 颱風災損復建工程及改善養殖漁業生產區公共設施工程：

1. 莫拉克養殖漁業災損復建工程：

- (1) 北門區雙春養殖生產區擋土牆及水門改善工程，金額 9,000 千元，截至 100 年 7 月底，工程進度 100%，業於 100 年 4 月 20 日完工。
- (2) 100 年度漁業署核定補助本府辦理「莫拉克颱風養殖漁業工程災後重建計畫(五)-北門區海埔養殖生產區 3 號及 4 號水門公共進排水路改善工程」經費為 5,000 萬元，目前刻正辦理測量設計編列預算書中。
- (3) 中央漁業署已於 100 年 7 月 18 日來函表示補助本府辦理「北門區海埔養殖生產區公共進排水路改善工程」經費 5,000 萬元及「北門區南興養殖生產區進排水路改善工程」經費 5,000 萬元，共計 1 億元，目前刻正辦理委測監造服務招標遴選中。

2. 改善養殖漁業生產區公共設施工程：

- (1) 七股區保安養殖生產區排水改善工程，金額 8,000 千元，工程於 1 月 12 日竣工，6 月 29 日完成驗收，預算執行率為 90%。
- (2) 中央漁業署於 100 年 5 月 23 日補助本府辦理「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計畫，針對北門區南興、雙春、保安、海埔及七股區國安生產區之改善工程，總經費為 2,500 萬元，由中央漁業署補助 2,000 萬元、本府配合 500 萬元，目前刻正辦理委測監造服務招標遴選中。

3. 設置沿海養殖漁業專區規劃：

本市養殖漁業生產區整體規劃已於 100 年 6 月 24 日決標，由財團法人農業工程研究中心以 210 萬 5,000 元得標，並於 100 年 7 月 6 日完成契約訂立，該案工作計畫書已提報本府農業局審核備查，目前刻正按計畫書內容研擬期中報告書。

四、畜產科—畜產行政

(一)獸醫師(佐)登記管理：

辦理獸醫師(佐)開業執照、執業執照核發及獸醫師(佐)執業執照歇業申請，變更執業處所申請，100 年 4 月迄今核發執業執照 6 件、開業執照 4 件、辦理獸醫師支援報備 9 件及辦理執業執照歇業 5 件。

(二)畜牧場登記及管理：

1. 受理畜牧場農業用地容許作畜牧設施案件之申請及審查核發同意文件，100 年 4 月迄今完成容許使用申請案件豬 5 件、家禽 11 件、羊 2 件、牛 1 件及容許變更 7 件。
2. 受理畜牧場申設畜牧場登記案件申請及審查核發畜牧場登記證書，100 年 4 月迄今核發畜牧場登記證雞 4 件、鴨 2 件、肉鵝 1 件、羊 2 件。
3. 受理畜牧場畜禽飼養登記證書之展延申請及核發作業，100 年 4 月迄今 4 件。
4. 辦理畜牧場登記查核及管理業務。

(三)家畜保險業務輔導：

持續輔導轄內家畜保險承保農會 27 家辦理豬隻運輸死亡保險、乳牛死亡保險、豬隻死亡保險業務。

(四)畜牧類農情調查統計編造及調查：

1. 辦理 100 年第 1、2 季畜牧類農情動態調查，並於 7 月 28 日完成調查統計工作，並將調查結果報告，報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 辦理 100 年 5 月底養豬頭數調查，於 6 月 30 日完成調查統計工作，報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3. 辦理 100 年畜牧農戶資料判定，於 7 月 20 日完成調查作業。

(五)肉品安全衛生管理：

1. 配合道路攔檢查緝車輛計 4 次檢查 40 輛次，未查獲違規事項。
2. 辦理違法屠宰宣導及查緝，4 月 1 日迄今共查緝違法屠宰場所鵝 9 場次、鴨 2 場次、雞 14 場、豬 2 場，宣導 12 場次，查獲雞 3 場次 37 隻，皆沒入銷毀。
3. 配合中央違法屠宰查緝政策，持續推動違法屠宰案件宣導及查緝工作。

(六)飼料登記管理：

1. 辦理轄區內飼料工廠及畜牧場之飼料抽樣檢查，100 年 4 月迄今共抽查飼料中之受體素 27 件、磺胺劑 22 件、其他藥物 24 件、黃麴毒素 9 件、三聚氰胺 5 件、肉骨粉 16 件、農藥 4 件、重金屬 6 件及油脂品質 2 件。
2. 輔導畜牧場及飼料廠飼料用藥安全及製造登記業務。
3. 受理飼料販賣業者申請飼料販賣登記證及輔導飼料工廠設立申請，自 100 年 4 月迄今計輔導畜產飼料工廠及核發飼料販賣登記證 1 件。
4. 受理畜牧場自製自用飼料戶登記證申請。

(七)家畜禽生產輔導：

1. 草食動物輔導：

- (1)持續輔導酪農戶 98 戶與味全、光泉、統一、開元等乳品廠簽訂生乳收購合約，建立衛星牧場制度。
- (2)繼續輔導轄區內牛、羊、鹿產業團體及產銷班計養牛 11 班、養羊 3 班及養鹿 1 班組織運作，召開酪農產銷班會議 1 場次。

2. 養豬輔導：

- (1)辦理種豬性能提升經營效率計畫：建立種豬供應體系，繼續輔導轄內種豬場繁殖優良種豬，以改良本市豬隻品質。
- (2)繼續輔導全市養豬產銷班組織運作計 21 班及輔導 6 個養豬生產合作社。
- (3)賡續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養豬產業結構調整計畫」補助農戶案，持續推動辦理異地、批次及分齡之新式水簾式，藉以提升養豬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
- (4)100 年 7 月 22 日召開臺南市毛豬產銷班座談會 1 次。
- (5)補助臺南市農會輔導毛豬、肉雞、乳牛產銷班辦理「加強畜產推廣教育活動訓練計畫」等 6 項計畫。

3. 家禽輔導：

- (1)繼續輔導轄區內家禽產銷班及產業團體組織運作。
- (2)輔導家禽產業團體辦理家禽產品產銷推廣。

(八)畜牧公害防治：

1. 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強化畜牧場斃死畜禽處理及再利用計畫」辦理畜牧場斃死畜禽源頭管理，執行轄區內養豬/牛/雞場斃死畜禽流向處理、化製合約書及化製三聯單簽約與填寫調查工作，100 年 4 月迄今共查核 422 場次及跨縣市斃死畜禽聯合稽查完成 12 場次。
2. 於酪農區辦理畜牧場斃死畜禽妥善處理暨污染防治講習會 1 場。
3. 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強化畜牧場污染防治及再利用計畫」辦理畜牧場廢水處理調查養豬/牛場共 163 場次；調查禽畜糞處理流向養豬/牛/雞場共 135 場次；遴選補助畜牧場購置第二次固液分離機 20 場。
4. 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畜牧場節能減碳計畫」遴選補助畜牧場設置省電燈具 6 戶；遴選補助畜牧場紅泥膠皮袋更新 5 戶；遴選補助養豬場廢水循環再利用 5 戶。
5. 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農業委員會及臺南市環境保護局進行急水溪流域畜牧場輔導 27 場次。

(九)家禽屠宰場及其他畜牧事業設施設立輔導：

1. 家禽屠宰場設立輔導：目前共有屠宰場設立申請案件 7 件，4 件取得屠

宰場設立許可，其中 1 件已完成建物工程現申請建物使用執照中，2 件申請建造執照中，1 件因涉及建築線指定問題，尚無法解決；2 件完成土地變更同意申請屠宰場設立許可中，1 件申請土地變更作業。

2. 持續輔導申設飼料工廠、肉品分切加工場、芻料集貨場等專案輔導之畜牧事業設施，辦理土地變更等相關工作，100 年 4 月迄今辦理興辦事業計畫內容變更 1 件。

(十)老牛的家營運管理：

1. 現進行「老牛的家第三期新建工程」業於 100 年 4 月 21 日驗收合格，主要施作內容為：停車場規劃、增加 AC 鋪面工程、新建堆肥舍、外圍混凝土水溝施作及相關設施等工程。另申請「堆肥舍」建築使用執照作業中。
2. 委託塗能誼建築師事務所辦理「臺南市農耕文物館委託先期規劃服務」案，該案已提送期末規劃報告書供審，初步規劃於德元埤荷蘭村興建一座以臺灣牛文物史蹟為主的教育主題館。

五、農會輔導科—會務輔導

(一)會務輔導：

1. 輔導本市各級農會按期召開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監事會、農事小組會議，依權責審查各種議案，完成法定程序。
2. 依據農會法考核辦法會同農務、畜牧、運銷及上級農會等有關單位辦理農會年度考核。
3. 輔導農會辦理員工在職訓練，聘請專家、學者及有關人員擔任講師，提高員工專業知識及技能，以加強服務。
4. 召開各級農會理事長、常務監事及總幹事工作檢討會，以策劃業務，促進工作之推行。
5. 因應改制為直轄市後，輔導本市所轄各級農會辦理更名作業及協商層級改變相關事宜。本市原鄉鎮市農會已於 4 月 27 日全面完成更名為區農會。

(二)業務輔導：

1. 辦理稻穀及雜糧計畫收購服務到家業務，解決農民勞力不足與運費負擔，甚受農民歡迎，本(100)年度稻穀、雜糧(高粱、玉米)服務到家運費補助，有關 99 年 2 期之補助已核撥完成，合計 3,238,895 元。
2. 推動農會自營業務，辦理共同運銷工作，並配合推廣、信用、保險等部門推動各種業務。
3. 輔導農會業務企業化經營，加強農會系統聯繫，促進各部門均衡發展，提高收益。

(三)財務輔導：

1. 輔導農會每年年底編列該年度事業報告、決算與金融事業年報及次年度事業計畫與預算，並提送理事會及會員代表大會審議，完成法定程序。
2. 會同上級農會及有關單位辦理各級農會定期財務監督及臨時財務監督。
3. 輔導監事會辦理農會財務、業務及會務定期監察，必要時辦理臨時監察。

(四)農民健康保險：

1. 參加農民健康保險截至 100 年 7 月底為止之農會會員、非農會會員被保險人合計 173,995 人。
2. 農民健康保險每人投保金額 10,200 元，保險率 2.55%，每月應繳 260 元，改制後由中央補助 40%，本府補助 30%，農民自行負擔 30%，100 年度已負擔保費 67,870,323 元。
3. 全民健康保險 100 年度每人投保金額 21,000 元，保險率 5.17%，每月應繳 1,086 元，改制後由中央補助 40%，本府補助 30%，農民自行負擔 30%，100 年度 7 月底已支付下半年全民健康保險第 3 類第 1 目農民保險費補助款 6 億 392 萬 6,496 元，全年合計 12 億 338 萬 6,628 元。
4. 老農(漁)津貼改制後本府需負擔 50%，至 100 年度 7 月底本府已負擔老農(漁)津貼費用為 9 億 843 萬元(農民)。

(五)農業推廣教育：

1. 輔導農會辦理農事、四健、家政推廣教育，指導農民提高產銷技術，改善居住環境，提高生活品質。
2. 輔導農會辦理專業農民培育講習會，教導農民科技知識，提高農民收益。
3. 100 年度農漁民第 2 專長訓練計畫，已由各農會辦理中。

(六)農會信用部輔導：

1. 本市轄內 32 家農會信用部截至 100 年 6 月底止，存款總額 1,359 億 6,842 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2 億 8,151 萬元。放款總額 644 億 4,568 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23 億 1,655 萬元。
2. 截至 100 年 6 月底，本市 32 家農會信用部平均存放比率為 38.33%，平均逾放比率則為 9.81%，營運較前 2 年略有起色，100 年度逾放比率經本府聯合輔導小組積極輔導，100 年較 99 年同期 12.25%，減少 2.44%，成效已見，惟因整體經濟環境不佳，失業人口持續增加，農地交易不見熱絡，法院強制作業緩慢，催理不易，仍亟待持續加強輔導，使逾放比能逐年降低。
3. 輔導全市轄內 32 家農會信用部切實建立自行查核及稽核制度，加強內部制衡，防範弊端之發生，甚收績效。
4. 對金檢單位檢查全市轄內 32 家農會信用部所提糾正及改進事項，積極追蹤查核，並將改善辦理情形報請農委會核備。
5. 辦理市轄農漁會〈信用部〉變現性資產查核，100 年度將依規定查核本

部 17 家，分部〈分支機構〉27 家，以防範弊端之發生。

6. 配合縣農會召開基層金融業務檢討會，檢討業務得失，研討改進方法，以增進經營績效。
7. 輔導農會改善存放款比率，並積極催收逾期放款，以增加收益，確保農會權益。
8. 輔導農會辦理內部稽核，並實施定期輪調，以防止發生流弊。

(七)休閒農業及產業文化：

1. 輔導 15 場休閒農場籌設〈南元、大坑、仙湖、走馬瀨、溪南春、海濤園、錦鯉之鄉、吉園、臺南鴨莊、春園、驛棧香草園、顯翔、大安、張家瑞及生生休閒農場〉。複合型休閒農場中南元休閒農場已取得全場許可登記證，大坑休閒農場取得農業經營體驗分區許可登記證，仙湖休閒農場取得農業經營體驗分區第 1 期許可登記證；簡易型休閒農場中臺南鴨莊、春園、錦鯉之鄉、吉園及驛棧香草園休閒農場已取得全場許可登記證。
2. 100 年度休閒農業及農村社區輔導計畫，合計補助 4,785,000 元。補助單位計有：本府 200 仟元；七股區公所 1,080 仟元；左鎮區農會 1,196 仟元；七股區農會 560 仟元；將軍區農會 273 仟元；楠西區農會 1,476 仟元。
3. 100 年度本市各區農會獲農委會補助產業文化活動經費計有左鎮區農會、新市區農會、西港區農會、東山區農會、下營區農會、麻豆區農會、官田區農會。
4. 本府農業局 100 年度(4 月至 7 月)補助本市各區公所及農會辦理產業文化活動，計有白河區公所—百蓮好荷蓮花節產業文化活動、關廟區公所—臺南鳳梨酥賞味暨關廟產業文化活動、七股區公所—三珍、海味—七股海鮮節、新市區公所—白蓮霧節、柳營區公所—柳營牛奶幸福 100、善化區農會—農特產鳳梨酥、胡麻油、有機蔬菜及冰品產業文化活動、龍崎區農會—龍崎區采竹節、左鎮區農會—迎向 2011 年左鎮區(香芒再現 勢如破竹)白堊節、玉井區農會—臺南芒果節。

六、農產行銷科—農產運銷

(一)輔導農民團體辦理共同蔬果運銷業務：

1. 輔導有關農民團體辦理水果共同運銷 18,000 公噸，蔬菜共同運銷 2,500 公噸。
2. 辦理臺南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後之果菜批發市場接管業務。
3. 輔導農民團體執行 99/100 柳橙收購加工計畫，總收購量 2,617,916 公斤。
4. 配合農糧署辦理柳橙收購加工及柳橙低溫貯藏，本市農民團體今年度柳

橙低溫貯藏量約為 1,050 公噸。

5. 辦理拆除報廢前新營果菜市場之建築物業務。

(二)輔導農民團體辦理農特產品運銷加工設備：

1. 輔導 99/100 年期柳橙收購加工及辦理供應學童營養午餐鮮榨柳橙汁。
2. 輔導臺南市農會補助辦理 100 年度農產品共同運銷計畫。
3. 輔導白河區農會辦理「100 年度臺南市白河區蓮子產銷輔導計畫」。
4. 輔導左鎮區農會辦理「100 年度提升優質農產品加工產能設施補助計畫」。
5. 輔導關山社區發展協會辦理「關山農產品包裝改善輔導計畫」。
6. 補助山上果菜生產合作社辦理「外銷集貨場週邊設備計畫」。
7. 補助臺南市農業合作社聯合社辦理「臺南市農產行銷計畫」。
8. 補助將軍區農會辦理「蔬果共同運銷電子磅秤計畫」。

(三)辦理農特產國內外展售促銷活動：

1. 辦理「2011 百花齊放，花豔臺南-推廣國產花卉，百人插花體驗活動」：100 年 4 月 2 日。
2. 與統一速達股份有限公司【黑貓宅急便】合作「我愛媽媽，火鶴宅配送溫馨」宅配活動：5 月至 6 月底止。
3. 100 年 6 月 3 日辦理「2011 土樣仔網路通路行銷記者會」。
4. 辦理「2011 臺南市國際龍舟賽」農特產展售活動。
5. 補助臺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辦理「切爾西花展」5 月 24 日至 5 月 28 日。
6. 100 年 6 月 10 日假台北阪急百貨辦理 2011 愛文芒果多元通路行銷記者會。
7. 輔導臺灣蘭花育種者協會辦理「精采百年鴻兔大吉 2011 臺南府城全國蘭花展」4 月 2 日至 4 月 10 日。
8. 100 年 6 月 17 日假東山休息站辦理 2011 愛文芒果全省統一 7-11 超商「臺灣下訂，臺灣、上海宅配行銷」活動正試開跑。
9. 補助玉井區果菜生產合作社辦理「玉井土樣節採果樂計畫」活動。
10. 100 年 6 月 24 日-26 日由顏副市長純左率團赴日本東京辦理「2011 愛文芒果拓銷活動」。
11. 補助南臺灣農產生技聯盟辦理「2011 台北國際食品展」。
12. 辦理「臺南市農業合作社聯合社農特產品直銷通路簽約記者會」-媒合臺南市農業合作社聯合社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職工福利委員會」、「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建立產地直銷售模式。
13. 配合文化局辦理 2011 愛上臺南美食-台北新光三越展售(100 年 7 月 27 日-8 月 8 日)。
14. 於 4 月 8-9 日協助八八風災展售活動-高雄市文化中心。

15. 輔導七股潟湖產業生產合作社辦理臺南市農漁產品品嚐展售-全國廟會藝陣嘉年華活動。
16. 督導台北希望廣場舉辦 6 月 10-12 日臺南蓮子、蜂蜜及 7 月戀戀芒果好滋味暨農特產展售行銷活動。
17. 督導各區農會協助衛生局辦理健康 100-米食健康新滋味創意料理展示活動。

(四)玉井蒸熱廠後續相關設備之維護及營運：

1. 辦理「玉井蒸熱處理廠增建資材倉庫及冷藏庫工程」採購。
2. 輔導蒸熱廠外銷蒸熱處理正常營運。

(五)臺南縣農漁業技術服務推廣中心：

推動南臺灣農產生技聯盟相關業務。

(六)果菜批發市場管理業務：

1. 新化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 (1)市長已核定董事長改由農業局長許漢卿出任。
- (2)主經營青果交易。
- (3)99 年度純益 11 萬 5,000 元。
- (4)五家果菜批發市場合併案之龍頭。

2. 左鎮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 (1)主經營青果交易。
- (2)每年均編列獎補助金 50 萬元，以支應實際營運虧損。

3. 關廟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 (1)主經營竹筍、鳳梨交易，採七月制(4-11 月中旬)經營方式。
- (2)100 年編列預算以支應勞工退休準備金不足數 267 萬 9,000 元。

4. 佳里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 (1)垃圾清運由本府環保局免費代清。
- (2)2 名員工薪資不及基本工資案(100 年 1-5 月)，勞資雙方已達合解。

5. 麻豆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 (1)總資本額新台幣伍佰參拾參萬元(因 96 年度辦理員工資遣，致 96 年決算數虧損 615 萬 8,459 元)。
- (2)99 年度純益 38 萬 1,000 元。

6. 臺南市綜合農產品批發市場：

- (1)臺南市農會投資興建管理，65 人員工，一等市場。
- (2)99 年度純益 635 萬 5,171 元。

七、農地管理工程科—農地管理工程

(一)莫拉克颱風災後復建工程：

截至 100 年 1 月 31 日止，農路及非屬農路復建工程實際執行標案為 443

件，已全數完工；其後續追加辦理 9 件，委由公所辦理工程 5 件，農業局自行辦理工程 4 件，預定 100 年 12 月底前完成。

(二)凡那比、梅姬颱風災後復建工程：

1. 凡那比颱風災後復建工程：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農路復建工程核定 120 件，總經費 10,439 萬元。目前尚未完工者計有 29 件，執行率為 75.83%；合計本案依業務性質及執行經費多寡分別由農業局、教育局、公所執行，未完工之案件預定 100 年 11 月底前完成。

2. 梅姬颱風災後復建工程：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農路復建工程核定 14 件，經費 1,372 萬 9 千元，目前尚未完工者計有 7 件，執行率為 50%；非屬農路工程核定 4 件，經費 545 萬 4 千元，目前尚未完工者計有 3 件，執行率為 25%；合計總經費 1,918 萬 3 千元，委託公所執行，未完工之案件預定 100 年 11 月底前完成。

(三)農路改善工程：

99 年 1 月至 12 月止核定農路改善工程計有 365 件，竣工請款 319 件、施工中 46 件，1 件因用地問題辦理註銷，以上未完工計有 46 件，全數保留於 100 年度執行，預定 100 年 11 月底前執行完畢。

(四)太康有機農業專區：截至 100 年 7 月 29 日止

1. 太康有機農業專區農機具室工程、運輸必要空地工程及週邊設施工程辦理工程目前發包中。
2. 太康有機農業專區管理室工程已完成設計，取得建築執照後辦理工程發包。

(五)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興建第 4 期先建後租溫室工程：

1. 原承包商新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本工程採購契約規定，本府於 100 年 4 月 28 日與新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終止契約，並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2. 林峰生建築師事務所依據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協助辦理工程結算鑑定報告書編列「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第 4 期先建後租溫室後續工程」預算書函送農業局審查後，林峰生建築師事務所依據農業局召開預算書圖審查會審查意見，於 100 年 7 月 25 日重新編製預算書、圖，後續簽辦發包事宜。

(六)農村再生計畫推動情形：

1. 臺南市社區參與培根訓練，非都市土地社區數計 277 個，有 6 個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110 個參加培根訓練；都市土地社區數計 396 個，有 10 個已參加培根訓練，5 個屬其他組織。

2. 100 年度南一區農村再生一期培根計畫社區計 71 個，其中再生班有 16 個社區、核心班有 8 個社區、進階班有 27 個社區、關懷班有 20 個社區。農村再生二期培根計畫社區計 14 班，其中再生班有 4 個、核心班有 2 個社區、進階班有 6 個、關懷班有 2 個。
3. 玉井天埔、新化礁坑、白河竹門、楠西龜丹、龍崎龍興、七股龍山等 6 個社區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其中玉井區天埔社區、新化區礁坑社區 2 個社區提報農村再生執行計畫通過審核，獲補助 1,116 萬元。另外四個社區陸續完成執行計畫，預估 8 月 8 日複審完成，本市 100 年度約可獲得 3,300 萬元以上補助，占全國總額 8%，較全國平均 6% 高。截至目前中央補助經費中臺南市佔五都第一、全國第二，成功踏出本市農村再生的第一步。

八、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漁業行政

(一) 漁業管理：

1. 辦理漁業證照核發及管理：

- (1) 核發漁船漁業執照 37 件。
- (2) 核發漁筏漁業執照 124 件。
- (3) 核發漁筏監理執照 6 件。
- (4) 辦理漁筏定期檢查 209 件。
- (5) 核發船員手冊 299 件。
- (6) 核發汽油購油手冊 125 件。

(二) 農漁業工程：

為改善農漁村生活環境，提高漁民養殖環境品質，增進農漁民收益，辦理興建改善農路、漁業公共設施整建及搶修天然災害受損之農業生產道路等業務，具體成果如下：

1. 興建改善農路：

- (1) 完成公學路一段 121 巷農路改善工程，改善維護道路 338 公尺、興建排水溝 338 公尺，工程結算總經費 192 萬 5,700 元。
- (2) 辦理公學路一段 124 巷、262 巷路面墊高工程，改善維護道路 300 公尺、興建排水溝 9 公尺及加高溝牆 100 公尺，發包總經費 74 萬 9,000 元。
- (3) 辦理臺南市城西里等處農路改善工程，鋪設瀝青混凝土 815 公尺及排水溝改善 158 公尺，施工位置計 6 處，發包總經費 138 萬 1,092 元，本案已訂於 8 月 9 日辦理招標。
- (4) 辦理臺南市台江大道等處農路改善工程，鋪設瀝青混凝土 776 公尺及碎石級配料 466 公尺、施作護欄塊 63 塊，施工位置計 6 處，發包總經費 158 萬 9,446 元，本案已訂於 8 月 9 日辦理招標。

(5)辦理臺南市佃東里等處農路改善工程，鋪設瀝青混凝土 2,433 公尺及駁坎擋土牆 64 公尺，施工位置計 4 處，發包總經費 179 萬 8,092 元，本案已訂於 8 月 9 日辦理招標。

2. 漁業設施道路改善：

(1)完成北汕尾一路擋土牆改善工程，改善道路 1,450 平方公尺，排水溝 140 公尺等漁業公共設施，工程結算總經費 204 萬元。

(2)完成安義路養殖區排水路護坡改善工程，興建擋土牆 258 公尺，工程結算總經費 406 萬元。

(3)辦理安明路二段等處養殖區道路改善工程，鋪設瀝青混凝土 854 公尺及碎石級配料 175 公尺，施工位置計 3 處，發包總經費 135 萬 4,419 元，本案已訂於 8 月 9 日辦理招標。

(4)辦理臺南市安通路六段等處養殖區道路改善工程，鋪設瀝青混凝土 1,025 公尺及碎石級配料 809 公尺，施工位置計 3 處，發包總經費 127 萬 4,656 元，本案已訂於 8 月 9 日辦理招標。

3. 漁港建設及維護：

為促進近海及沿岸漁業之發展，提供安平、四草、蚵寮、北門、將軍、馬沙溝、青山及下山等 8 個漁港便利安全之漁港設施，並維護漁港區之清潔，依據實際需求經常增設或修護港區碼頭基本設施及燈光照明設備，以保障漁船筏及漁民之權益。

(1)青山漁港拍賣市場改建工程業經漁業署核定補助經費 1,600 萬元，配合款 400 萬元，共計 2,000 萬元，辦理拆除漁貨市場中棟及西棟並興建漁貨拍賣市場(會議室、製冰廠及漁貨拍賣場)，廠商刻正辦理細部設計事宜。

(2)北門(蘆竹溝)漁港共同航道出海口南側導航標示燈工程業經漁業署核定補助經費 262 萬 5,000 元，配合款 112 萬 5,000 元，共計 375 萬元，已提送追加預算，俟議會通過預算後再行辦理後續事宜。

(3)北門漁港航道疏浚工程業經漁業署核定補助經費 150 萬 5,000 元，配合款 64 萬 5,000 元，共計 215 萬元，已提送追加預算，俟議會通過預算後再行辦理後續事宜。

(4)北門漁港北側護岸改善工程業經漁業署核定補助經費 58 萬 8,000 元，配合款 25 萬 2,000 元，共計 84 萬元，已提送追加預算，俟議會通過預算後再行辦理後續事宜。

(5)99 年度海岸新生及漁業建設計畫-將軍區青山漁港西南航道疏浚工程，竣工確認會勘，因受潮汐、風浪影響，施測點位之疏浚高程大都未達設計要求，故查驗無法達設計要求難以竣工，承包商已向本府採購申訴委員會申請履約爭議調解，另函告承包商該工程已造成逾期情

形，將依契約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

- (6)為供淺海牡蠣養殖作業區使用，辦理安平商漁港支航道東側碼頭闢建工程委外規劃設計案，廠商已提送期末報告書審查，待確定船筏人員名單後，再擇期辦理審查。
- (7)安平漁港近海泊區碼頭整建工程委外規劃設計案，業經漁業署函示同意規劃設計公司建議碼頭加高部分先行暫緩設計，只規劃近海魚市場鋪面改善及林默娘公園區段親水性景觀護岸，已請廠商提送期末報告書送審。
- (8)為因應天然災害所造成海上漂流木，阻礙漁船通行，影響環境清潔或危害漁港公共設施安全，辦理本市漁港天然災害漂流木清理(開口契約)，發包總經費，本案已於7月29日完成訂約。
- (9)為解決安平漁港觀光直銷中心西曬及擋風問題，辦理安平漁港觀光直銷中心修繕工程(增設西曬及擋風設施)，俾利提供較優質之產銷環境，本工程承包商已於7月22日申報竣工，預計8月10日辦理驗收事宜。

4. 漁港區域劃定及計畫訂定：

漁港之規劃、建設、經營、管理及漁港區域之劃定，依法第二類漁港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為因應未來發展趨勢及需求，依漁港法辦理劃定漁港區域範圍，及整體規劃漁港建設利用，俾利港區將來之建設、管理及維護。

- (1)辦理臺南市四草漁港區域劃定及漁港計畫，7月21日完成廠商資格審查，7月28日召開廠商評審會議，業經委員評審結果，由財團法人臺灣漁業及海洋技術顧問社為優勝廠商，並取得優先議價權。
- (2)辦理臺南市青山漁港區域劃定及漁港計畫，7月21日完成廠商資格審查，7月28日召開廠商評審會議，業經委員評審結果，由財團法人臺灣漁業及海洋技術顧問社為優勝廠商，並取得優先議價權。

(三)沿近海漁業輔導：

- 1. 為順利推動獎勵休漁措施，並落實漁政之管理，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核定100年獎勵漁船筏休漁計畫，截至7月31日止受理申請案件如下：南市區漁會申請177艘，獎勵金額2,144,400元；南縣區漁會申請190艘，獎勵金額2,305,200元，本市合計申請367艘，總計獎勵金額4,449,600元。
- 2. 100年度漁船漁筏收購及處理計畫，已於100年6月21日截止，共計登記6艘漁筏1艘漁船，收購經費預估4,336,700元，收購名單函送農委會核定及經費核撥後，再配合辦理後續漁船(筏)點交及銷毀處理工作，以及核撥收購費與收購之漁船(筏)主。

3. 配合臺灣漁業永續發展協會執行沿近海漁業種苗放流及保育宣導計畫，及會同辦理魚苗驗收及放流作業，於4月28日在臺南市青山漁港附近海域辦理黃錫鯛(枋頭)3公分35萬尾魚苗放流作業；5月3日在臺南市曾文溪出海口附近海域辦理四絲馬鮫(午仔)2公分52萬尾魚苗放流作業。
4. 100年6月1日配合農委會漁業署選定臺南市安平(三)人工魚礁禁漁區，投放3座大型鋼鐵人工魚礁，其長、寬皆為10公尺，高為8公尺，雖鋼鐵礁造價較高，唯其聚魚效益甚高，非常適合於臺灣西半部沿海沙泥地投放，以作為積極改善漁場環境之有效方法。
5. 100年7月22日配合農委會漁業署選定臺南市安平第二人工魚礁禁漁區，以爆破方式投放約300噸級四艘船礁，所投放之鋼質船礁平均長度為44公尺、寬度為8公尺，船礁不僅可供水產生物作為棲息繁殖場所，亦可使經營網具類業者因恐網具受礁體破壞而降低作業意願，同時達到漁場環境改善之雙重效果。

九、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

(一)防範藥物殘留相關業務：

1. 禽產品採樣監測情形：牛乳85件、羊乳58件、雞蛋40件、鴨蛋9件、雞肉6件、鴨肉6件、鵝肉54件。
2. 畜牧場用藥逆向追蹤：38場次。
3. 赴畜牧場宣導防範藥物殘留宣導：共1,034場次。
4. 赴產業團體集會場合宣導防範藥物殘留宣導：5場次，345人次參與。
5. 辦理防範藥物殘留宣導講習會：2場次，137人次參與。

(二)動物傳染病及植物病蟲害共同防治：

動物傳染病防治：藉由家畜疾病調查、預防、監測、控制及研究等相關防疫措施，輔導家畜，減少疾病發生，增加農民收益。

1. 強化家畜場疫情通報系統：

- (1) 建立並更新家畜場及動物防疫人員基礎資料庫：定期更新防疫基礎資訊計家畜場1,598場、防疫人員36員；家禽場2,807場、防疫人員36人次。
- (2) 蒐集及告知國內外家畜保健及防疫資訊29次；重要家禽保健及防疫資訊17次。
- (3) 辦理家畜場主動與被動疫情通報系統計20場次；家禽場主動與被動疫情通報：疫情處理47件次、逆向追蹤88場次。
- (4) 轄區內疫情訪視調查家畜場729場，養禽場220場次。
- (5) 辦理家畜傳染病(豬瘟、口蹄疫、牛流行熱)等血清學採樣監測工作1,383頭次及草食動物結核病、布氏桿菌檢驗23,898頭次；家禽海外

惡性傳染病異常抗體監測及通報 1,310 件次。

2. 輔導家畜場及家禽場自衛防疫工作：

- (1)辦理家畜場及家禽場自衛防疫消毒工作，家畜場計 1,593 場次、家禽場及周邊道路 5,582 場次。
- (2)加強查核及輔導肉品市場消毒防疫工作計 374 場次。
- (3)辦理家畜場專業區及周邊公共區域消毒工作計 40 場次。
- (4)辦理生物安全與疾病防治宣導家畜場 4 場次；家禽場防疫輔導 350 人次。
- (5)辦理輸出入家畜禽追蹤檢疫工作家畜 41 場次；家禽 43 場次。
- (6)辦理乳牛冷烙編號及乳羊刺青工作計 5,456 頭次。

3. 加強家畜、家禽疫苗注射及抗體監測：

- (1)強化家畜群體免疫成效計 127 場次。
- (2)辦理家畜肉品市場逢機採樣監測及抗體異常逆向追蹤查核計 30 場次。
- (3)辦理家禽重要傳染病血清抗體採樣工作及免疫成效輔導 86 場次、1,915 件次。
- (4)辦理家禽血清抗體監測結果分析 6 場次、524 件次。

4. 協助家畜場及家禽場控制疫情：

- (1)辦理家畜法定傳染病之控制計 17 場次。
- (2)家畜疾病之控制：輔導乳牛、乳羊畜牧場控制乳房炎計 15 場次。視家畜場實際需求建立專案輔導模式計 1 場次。
- (3)協助家禽場發病場送檢 20 場次 47 件次。
- (4)辦理家禽非法定傳染病之控制 20 場次。
- (5)辦理家禽法定傳染病之緊急疫情處理：執行移動管制、緊急消毒、逆向追蹤、劃定管制區、評價補償、禽隻撲殺及死禽處理等相關事項。

5. 成立家畜場及家禽場防疫輔導團：

- (1)聘請專家學者組成防疫輔導團，提供疾病防疫諮詢及現場診療輔導，家畜 4 場次。
- (2)邀請專家擔任專案輔導計畫成員，指導安全用藥、飼養管理諮詢、防疫講習等，協助恢復家畜場生產力家畜 4 場次。
- (3)定期聘請專家學者召開防疫諮詢委員會計 2 次。
- (4)提升家禽防疫輔導專業能力：辦理家禽疾病訓練課程 4 場次。